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癸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施皇任間聲請對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1月7日所簽發內載金額新臺幣50,000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其次，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又按所謂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出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，與民法上之「請求」相當，惟民法上之請求，其方法並無限制，口頭、書面，均非所問，票據法上之提示，則非現實提示票據不可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非抗字第1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聲請狀未載明提示日期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聲請人既未陳報提示日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執票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尚未具備，自不得依同法第123條

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淑玲